

深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节能办〔2021〕5号

深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能耗双控工作，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源头控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和《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关于切实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明确节能审查工作权限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节能审查权限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含 5000 吨标准煤, 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下同)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或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统一报送省能源局办理。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 (含 1000 吨标准煤,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统一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办理。

二、关于违规项目整改处置权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 整改情况统一报送省能源局审核。其他项目统一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按照上述规定权限执行, 此前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相符的, 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金慧, 88127869)

深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